中环罚字〔2021〕002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山市奥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超

住所：中山市阜沙镇卫民村（聚福街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H0GU1N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奥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6月5日，你公司未经批准将2.35吨水帘柜废渣擅自转移到中山市阜沙镇大有村二顷七的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地块上。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关于“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5日17时10分、6月8日10时10分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拍照

—我局环境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5日对货车司机姚劣孩先生、2020年6月9日对你公司行政主管鲁林坡先生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奥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17]0004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奥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阜）环验表[2019]35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我局已于2020年10月1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中（阜）环罚告字〔2020〕003号）、《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版）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2019年修订版）》“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类”第三条第4款第（1）项的裁量标准：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和《转账须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5日